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卓网络业绩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事由

2016年6月7日，公司因收购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卓网络”），与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金控”）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于2016年10月1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于2016年12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上述涉及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为“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百卓网络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根据百卓网络所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00万元、13,700万元、15,500万元。因百卓网络未完成上述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须按上述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现金及返还现金红利，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分摊比例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注1]	需补偿现金（元）	需返还现金红利（元）[注2]
陈海滨	41.840%	17,593,977	391,019,194.49	2,639,096.55
南海金控	32.214%	13,546,186	301,058,637.18	2,031,927.90
崔泽鹏	18.376%	7,727,221	171,734,436.80	1,159,083.15
宋禹	5.536%	2,327,922	51,737,147.62	349,188.30
陈裕珍	1.017%	427,655	9,504,463.58	64,148.25
刘美学	1.017%	427,655	9,504,463.58	64,148.25
合计	100.000%	42,050,616	934,558,343.25	6,307,592.40

注 1：如交易对方实际可供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小于需补偿股份数量，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需补偿现金相应调整。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百卓网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业绩补偿进展

1、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11,090,054 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本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陈海滨	1,564,477	1
崔泽鹏	6,770,000	1
宋禹	2,327,922	1
刘美学	427,655	1
合计	11,090,054	4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50）。

2、现金补偿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取得陈海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一套住宅，评估作价 7,500 万元，用于冲抵其部分现金补偿义务。

3、现金红利返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取得崔泽鹏返还的现金红利 51 万元。

4、剩余需补偿股份、需补偿现金及需返还现金红利。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需补偿股份数量（股）	需补偿现金（元）	需返还现金红利（元）
陈海滨	16,029,500	316,019,194.49	2,639,096.55
南海金控	13,546,186	301,058,637.18	2,031,927.90
崔泽鹏	957,221	171,734,436.80	649,083.15
宋禹	-	51,737,147.62	349,188.30

陈裕珍	427,655	9,504,463.58	64,148.25
刘美学	-	9,504,463.58	64,148.25
合计	30,960,562	859,558,343.25	5,797,592.40

三、仲裁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依据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已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对被申请人（陈海滨、崔泽鹏、宋禹、陈裕珍、刘美学以及南海金控）的仲裁，请求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保全费。

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被申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他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本案已于近期开庭审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裁决结果。

本案的仲裁结果以及后续的仲裁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